

# 关于惠州永兴泰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永兴泰服装配件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沙头经济联合社沙头村委会32米路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永兴泰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永兴泰服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沙头经济联合社沙头村委会32米路地段，国土证编号：博府国用（2016）第190028号，用地面积44332m<sup>2</sup>，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15]2号，于2015年7月20日经第十五届县政府城市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次（2015-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用地面积44332m<sup>2</sup>，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4332m<sup>2</sup>，容积率≥0.8，建筑系数≥30%，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5465m<sup>2</sup>，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比例≤20%），绿地率≤20%，层数≤6层，建筑高度≤24米。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经博罗县自然资源局联审小组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方案由4栋5层厂房（厂房B、F、G、H）、6栋1层厂房（厂房A、C、D、E、J、K）和1栋5层宿舍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44332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23524.8m<sup>2</sup>，建筑面积61038m<sup>2</sup>，容积率1.38，建筑系数53.1%，绿地率1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2%（建筑面积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8.9%），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厂房K为三级）。

该项目部分已建成，现因产品生产发生了重大调整，惠州永兴泰服装配件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总平面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1、厂区主出入口东面约60米处增加一个出入口。
- 2、原单层厂房A拆除后调整为两栋4层厂房A1、厂房A2。
- 3、原单层厂房C、D、E拆除后调整为5层。
- 4、原单层厂房J拆除后调整为6层宿舍B。
- 5、原单层厂房I处增设一个地下消防水池（位于新宿舍B下方）。

调整后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方案由7栋5层厂房（其中厂房B、F、G、F已建）、2栋4层厂房、1栋6层宿舍、1栋5层宿舍（已建）和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44332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21611.4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9794.28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108588.48m<sup>2</sup>，容积率2.45，建筑系数48.75%，绿地率10.0%，机动车停车位309个，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4.2%（建筑面积为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0.57%），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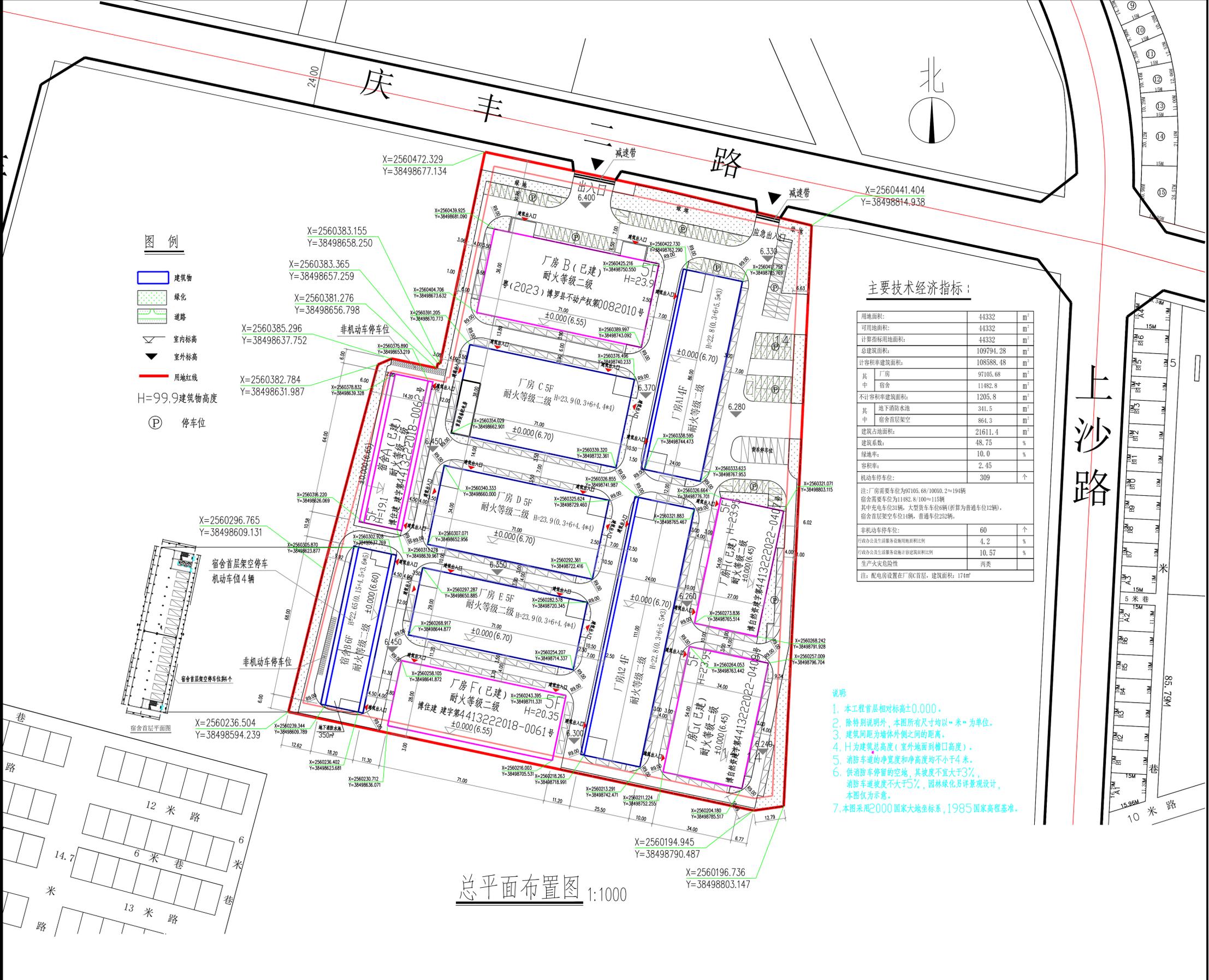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仅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5日

地块位置



上沙路

85.79M

10米路